

# 醫療暴力事件 相關法律與案例研討

主講人：許恭仁檢察官

106.8.25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 民代毆打護理師案  
[1021127.mp4](#)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王貴芬條款 擱醫護關3年

2014年01月15日



王貴芬（下圖）去年掌擱護理師犯眾怒，立院昨三讀修法嚴懲醫院暴力。資料照片

### 修法過關

【黃揚明、沈能元／台北報導】掌擱、恐嚇醫護人員最重關三年！立法院昨趕在本會期最後一天，三讀通過被外界稱為「王貴芬條款」的《醫療法》修正案。未來任何人若以強暴、脅迫等暴行妨害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將比照《刑法》妨害公務罪，最重判三年有期徒刑，若導致醫事人員死亡，更可處無期徒刑。

衛生福利部統計，前年全國急診室暴力共五百九十一件，平均每天近兩件。而去年十一月底爆發桃園縣蘆竹鄉代王貴芬堂擱林口長庚醫院護理師李瑋珍，引爆眾怒，多名立委提

- 15:47 世八建打伸灯心敗！臉：好好做事...
- 15:44 上原多香子偷客兄風平 傳肚懷新歡...
- 15:44 世大運荷蘭主打顏值雕像美男刺中...
- 15:42 在易飛網買機票被盜官方回應了....
- 15:42 **【815停電】**行政院21日赴立...

### 熱門影音



【獨懷試吞...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 醫療法第24條修正 (103.1.19)

- 醫療機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 如涉及刑事責任，警察機關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 醫療法第24條修正 (106.5.10)

- 增加保障醫護人員或陪病者等之安全，刪除「病人」二字
- 增加「公然侮辱」等字，以增加保障之樣態
- 中央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 醫療法第106條修正（103.1.19）

- 增訂第2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
- 增訂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 醫療法第106條修正 (106.5.10)

- 增加「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列入保護客體
- 增加要件「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保障處罰
- 刪除「拘役」之處罰方式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 醫療法第24條歷史法條

### ▶ 歷史法條 (3) |

#### 醫療法<sup>英</sup> 第 24 條 歷史法條

[友善列印](#)

#### 現行條文（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

第 24 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 醫療暴力之刑責化

## ◆ 醫療法第106條歷史法條：

現行條文（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

第 106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醫療暴力構成要件之解析

---

◆行為主體：任何人

• 醫事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

# 醫療暴力構成要件之解析

◆ 行為客體：醫事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

- 醫事人員：醫療法第10條規定「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 實習醫師？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行為客體：醫事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

●緊急救護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條：「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領有初級、中初及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 物理之接觸
- 精神上壓制
- 惡害之通知
- 其他（？）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 行為結果：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
- 醫療法刑罰化立法理由：  
「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成立案例
- 就算他送到哪裡，都沒有人敢鑑定因為妳敢！別人都不敢！就只有妳敢！」、「我問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不透露妳任何訊息……也是讓我一樣可以找到妳！」、「妳拒絕我，我會來拆妳的臺！」、「就是妳敢，妳很敢！」、「我就現在就拆！妳看我敢不敢！」、「那我就拆囉！」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成立案例
- 持文件擲向臉部，以手掃落診間桌上文具、徒手拉住醫師之手且大聲謾罵，並作勢拿取供醫療使用之夾子丟擲等方式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成立案例
- 撕下原張貼在門上之門診須知（紙張），持以甩打臉部1下，復以腳踢踹所坐之椅子，致椅子滑動後撞到醫師看診使用的桌子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成立案例
- 「要賠償否則要將診所打爛」
- 拾起桌上之塑膠碗、塑膠水壺等物  
向醫師扔擲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成立案例
- 「要呼你死」
- 「你給我小心」
- 「我請你喝咖啡、吃飯（臺語）」
- 「好好好，你沒時間，…，我再叫人  
在那邊等你（臺語）」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成立案例
- 「我太太平安，妳就平安，我太太不平安，妳也別想平安」
- 「剛才我只是動口，也許我等一下腳就過去」
- 持水果刀對著醫師說「妳就死定了」
- 「你幾點下班啊？」、「我是帶槍的小孩啦」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否定案例
- 「關你屁事啊」、「看三小啦」、「拆他東西是不是啊」、「有破壞東西嗎」等語回覆，復將上開急診室內椅子以腳踢開，旋又扯動急診室病床棉被，發出巨大碰撞聲響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否定案例解析
- 僅有拉扯醫療儀器之線材、病床、上之棉被施  
以及對護理人或高制內、聲叫、罵、之、由、為、雖、有、並、高、無、聲、性、言、未、不、成、得、到  
暴、力、被、當、暴、，、以、為、何、該、告、強、  
威、急、控、暴、  
診、制、  
室、，、或、  
護、內、是、  
強、為、之、  
暴、，、行、理、自、被、脅、  
也、為、人、由、告、迫、  
未、尚、員、行、之、  
迫、足、離、，、為、要、  
非、對、告、行、非、  
構、成、  
無、所、  
受、謂、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否定案例
- 在該診所櫃檯大聲咆哮，並以若未能立即在該診所取藥，便不離開之方式脅迫告訴人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 行為態樣例示：否定案例解析
- 惟其未以強暴、脅迫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否定案例
- 身著寫有「剖腹生產、產婦冤死、還小baby媽媽」文字之衣服，並手持招魂幡在醫院附近駐留，使告發人之醫師人員、病患及家屬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先生老家在哪我們調查的很清楚」、「正安排一些人掛號看○○○門診」等語

# 醫療暴力要件之解析

- 行為態樣例示：否定案例解析
- 該內容並無具體表明將來會對告訴人實施何種加害手段，且掛號看門診之行為亦難認會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損害



# 醫療暴力之處置

---

- 通報

# 醫療暴力之處置

1050913高檢署函令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及適度提供大眾相關資訊.pdf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檔案 編輯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首頁 工具 1050913高檢署函令... x 登入

90%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羅文苓  
電話：23713261#6248  
傳真：23754237  
電子信箱：winnie671111@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檢文明字第105001033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11060000F\_10500103330A0C\_ATTCH3.pdf)

主旨：為遏止醫療暴力行為蔓延，落實從嚴從速偵辦「醫療暴力」案件，請貴署依說明二、三所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5年9月7日法檢字第10504518810號函辦理。
- ✓二、請貴署於偵結起訴「醫療暴力」案件或指揮裁判執行後，必要時適度提供社會大眾相關資訊，以達刑罰一般預防效果，而維公共利益及民眾合法權益。
- ✓三、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所轄地區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落實從嚴從速偵辦，防止暴力事件擴大之目標。

轉存 PDF  
建立 PDF  
編輯 PDF  
註釋  
合併檔案

Adobe Acrobat Pro DC  
將兩個或更多檔案合併為單一 PDF  
了解更多

填寫和簽署  
更多工具

在 Document Cloud 中儲存和共用檔案  
了解更多

CH 下午 06:17 2017/8/17

# 醫療暴力之處置

20161228175341934.pdf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檔案 編輯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首頁 工具 1050913高檢署函令... 2016122817534193... × 登入

3 / 22 100%

研商「醫療暴力防制通報共同原則或流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5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常務次長斗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 一、從嚴從速偵辦轄內醫療暴力案件
- 二、監督法院判決及落實個案矯正
- 三、偵查終結適度提供社會大眾相關資訊
- 四、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
- 五、建立醫療暴力防制通報共通原則
- 六、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及提升醫療場所自我保護措施之教育訓練及演習

©臺灣急診醫學會：

轉存 PDF  
建立 PDF  
編輯 PDF  
注釋  
合併檔案

Adobe Acrobat Pro DC  
將兩個或更多檔案合併為單一 PDF  
了解更多

填寫和簽署  
更多工具

在 Document Cloud 中儲存和共用檔案  
了解更多

下午 06:21  
2017/8/17



# 醫療暴力之處置

20161228175341934.pdf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檔案 編輯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首頁 工具 1050913高檢署函令... 2016122817534193... × 2017011109250400...

5 / 22 100%

全國統一，實務操作才不會有所窒礙，故建議本署向部裡反映。另新北市醫師公會亦反映，醫療暴力案件判刑都不重，沒有嚇阻作用，本署對此已回應，將會針對轄區案件加以分析判決情形，並提供給偵辦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作為求刑參考，若是刑度太低之問題，則需要檢討修法。此外，本署針對防制醫療暴力案件，將會比照反賄選方式，在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進行教育宣導。

◎士林地檢署：

針對醫療暴力案件，本署採專人專組偵辦，並已與各轄區分局建立聯繫窗口，以發揮即時通報功能，一旦轄區醫療院所發生醫療暴力案件，即可迅由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

◎臺北地檢署：

對於醫療暴力案件，本署參照臺中、高雄、基隆地檢署通報措施，已擬定通報流程及機制，於105年11月30日邀集轄區檢察、衛生等機關辦理擴大說明會，並自105年12

轉存 PDF  
建立 PDF  
編輯 PDF  
注釋  
合併檔案

Adobe Acrobat Pro DC  
將兩個或更多檔案合併為單一 PDF  
了解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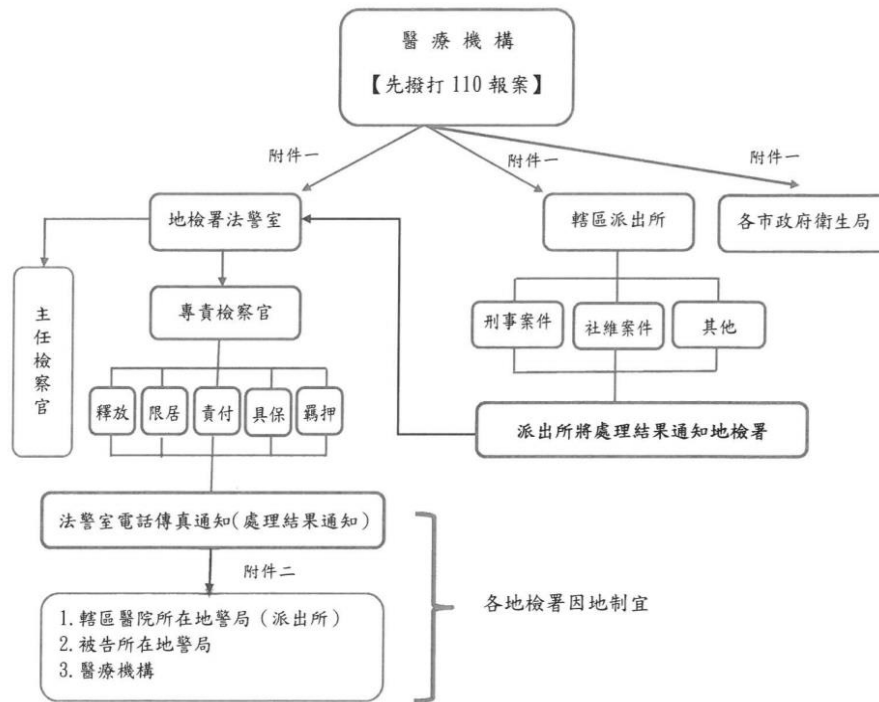
填寫和簽署  
更多工具

在 Document Cloud 中儲存和共用檔案  
了解更多

下午 06:23  
2017/8/17

# 醫療暴力之處置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受理醫療暴力通知及內勤處理流程



# 醫療暴力之處置

Microsoft Word 附件.docx - Microsoft Word

## 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

(106年7月19日修正版)

(第一聯) 醫療機構通知 (傳真前請撥打 110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轄區派出所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傳真專線：02-28353512 聯絡電話：02-28361408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 指揮中心 (EM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 電話：8786-3120、8786-3121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傳真：02-22589064 電話：02-22577155 轉 2031
---	--	---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件概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診
	滋事人數	人	是否攜帶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暴者身分 (不詳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案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對醫事人員施強暴、脅迫、恐嚇等妨害執行醫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概述 (請將人、事、時、地、物概述)

(第二聯) 派出所向地檢署回報 (傳真前請先與本署法醫室聯繫)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處理情形通知單

士林地檢署傳真專線：02-28353512 法醫室聯絡電話：02-28361408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回報完畢，請將通知單及回報單檢附刑事移送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現行犯逮捕移送 (被告姓名、年籍)
----	--

## 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

醫療暴力即刻排除。

1. 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

作法：1. 地檢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所屬地檢署法醫室及各市衛生局。

2. 司法警察人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請各轄區派出所將處理情形回報所屬地檢署法醫室。
3. 地檢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各地檢署因地制宜】。

### 醫療法

第 24 條 第 2 項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第 3 項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第 4 項 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5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 2 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第 10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 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醫療暴力之處置

---

## ◆ 蒐證

- 人證：
- 書證：
- 物證：

# 醫療暴力之處置

## ◆ 蒐證例示

- 被害人、證人：醫護同仁、保全、其餘病人、家屬
- 書證：診斷證明書、錄影（音）檔案、護理紀錄、現場、傷勢照片
- 物證：行為人持用之工具

# 醫療暴力之處置

---

## ◆ 非告訴乃論罪一

- 刑事偵查權之發動不再繫於被害人主觀意願
- 事後和解亦必須為實體認定有無犯罪嫌疑



# 醫療暴力之處置

---

## ◆ 證人到場之義務

- 被害人亦為證人
-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科處罰鍰

# 醫療暴力之處置

---

## ◆ 證據法則－傳聞證據之排除

- 不得以書面陳述取代到庭
- 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 總結

---

- ◆ 迅速偵辦、審理
- ◆ 適當提供案件訊息
- ◆ 建立醫、檢（警）聯繫窗口
- ◆ 醫病關係再出發



---

謝謝指教